行政院核定101年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總額範圍

（簡稱101年總額）

衛生署

100年 8 月 12 日

大　綱

- 前言
- 行政院核定101年總額範圍之內容
- 101年健保總額協商之政策方向

前　　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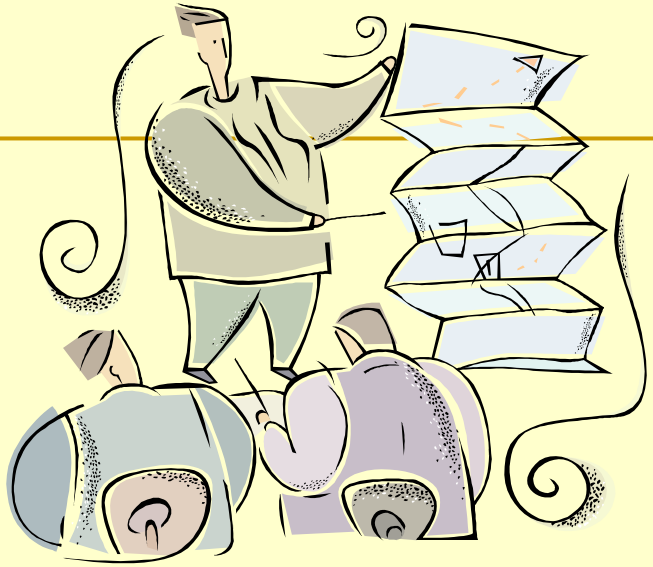

年度總額預算協定之程序及方向

衛生署

年度總額範圍之擬訂

（1至4月）

→

行政院

核定年度總額範圍

（5至6月）

→

費協會

年度總額之協定及分配

（8至12月）

→

健保局

執行方案之確定
專業自主之委託

（10至12月）

量出為入

1.各部門成長目標值
2.費用增加之內涵及預期效益
3.相關公式檢討

經建會審查

1.總體經濟情勢
2.民眾付費能力
3.醫療保健支出

量入為出

1.付費者付費意願
2.健保財務之考量
3.健保購買之價值

專業自主

1.落實總額精神，促進專業自主
2.提升專業品質
3.促進合約對等

行政院核定101年總額範圍內容

101年度健保總額範圍擬訂公式

- 101年度全民健保醫療給付費用上（下）限金額

  ＝100年度全民健保醫療給付費用×(1＋101年全民健保醫療給付費用成長率之高（低）推估值)

  --低推估值：2.695%，約增加137億元

  - 總金額約5217億元

  --高推估值：4.700%，約增加239億元

  - 總金額約5319億元

101年健保總額範圍擬訂之內涵1/2

- 低推估：2.695%，約增加136.91億元
  - 投保人口預估成長率：按經建會民國99年公佈之「2010年至2060年臺灣人口推計」之101年台閩地區人口變動率之中推計值0.190 %估算
    - 約增加9.91億元
  - 人口結構對醫療費用之影響率(詳附件資料)：1.539 %
    - 約增加78.19億元
  - 醫療服務成本指數改變率(詳附件資料) ：0.961 %
    - 約增加48.82億元
  - 公式：【1+1.539%+0.961%)】× (1+0.190%)-1=2.695%

101年健保總額範圍擬訂之內涵2/2

- 高推估：4.700%，約增加238.78億元
  - 低推估(2.695%)+調整因素(2.005%)
  - 審查會議結論：
    - 新修正之全民健保法即將實施，考量整體健保財務健全、醫療費用給付合理成長、民眾付費能力等各項因素，同意高推估成長率訂為4.700%。

行政院核定之附帶意見
-經建會委員會審議結論-

- 落實新修正之全民健保法之財務收支連動機制
  - 請衡量健保醫療給付費用成長幅度時，確實評估整體保險財務收支狀況，並以5年(101年至105年)為平衡週期進行財務推估，據以研訂相關醫療給付與保費收入之調整因應措施。
- 參酌監察院有關「我國全民健康保險制度總體檢」之要求，正視健保資源之有限性，確保我國醫療體系之健全發展與健保之永續經營
  - 對於未能嚴格規範之相關科別或治療，例如洗腎、呼吸器等，其門檻與給付條件作積極的資源分配與重新調整，用以挹注目前人力日趨不足之內、外、婦、兒等四大科及偏遠地區醫院。

101年度總額成長率範圍本署報院建議及行政院核定範圍

單位：%

		人口結構改變率	醫療服務成本指數改變率	納保人口預估成長率	調整因素	醫療給付費用成長率範圍合計（預估）	
		A	B	C		低推估（1+A%+B%）*（1+C%）-1	高推估＝低推估+調整因素
101年	**報院**	**1.539**	**0.961**	**0.190**	**2.776**	**2.695**	**5.471**
	行政院核定	**1.539**	**0.961**	**0.190**	**2.005**	**2.695**	**4.700**
100年	報院	1.602	-0.298	0.336	1.983	1.644	3.627
	行政院核定				1.956	1.644	3.600
	費協會協定				1.211	2.855	
99年	報院	1.287	0.181	0.513	1.833	2.506	4.339
	行政院核定			0.349	1.678	1.822	3.500
	費協會協定				1.495	3.317	
98年	報院	1.469	1.633	0.253	2.300	3.363	5.663
	行政院核定				1.737	3.363	5.100
	費協會協定				0.51	3.873	
97年	報院	1.36	0.66	0.271	3.004	2.30	5.3
	行政院核定				2.700	2.30	5.00
	費協會協定				2.387	4.687	
96年	報院	1.37	0.66	0.370	2.98	2.41	5.39
	行政院核定			0.287	2.78	2.32	5.10
	費協會協定				2.181	4.501	

註1：自97年度起，本表所採之費協會協定成長率，係指與前一年協定預算相較之成長率。若依費協會公告之基期已含人口校正值之成長率，97年成長率為4.471%、 98年為3.455%、99年為2.796%、100年則為2.692%。

註2：98年整體費用影響，含基期年校正96年實際投保人口數之成長率及原「鼓勵醫院部門提升醫療品質與用藥安全」移由菸品健康捐支應之12.83億元較97年總額協定預算之成長率為4.152%。

註3：99年本署報院之低推估值含97年實際投保人口數校正值(0.507%)

101年健保總額協商之政策方向

一、持續辦理例行總額協商之項目或計畫

二、強化總額分配正義之精神

- 監察院於98年7月立案調查，以18個月期間完成「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總體檢」調查報告，於100年1月31日提出該報告書，該報告除肯定健保價值，並提出55項改善建言，其中對**醫療體系的失衡、醫療四大科的萎縮、護理人力不足、不適當醫療的浮濫及無效醫療**等提出諸多建議，期能透過積極的資源分配與重新調整，俾使我國醫療體系能持續健全發展與健保永續經營
- 協商重點：護理人力的留任、內外婦兒四大科費用的調整、弱勢族群及偏遠地區醫療照護的提升以及醫療體系的垂直整合等方向。

三、落實政策執行必要之要求

- 為提升新增預算之執行成效，應訂有相關必要執行項目，要求有能力者來申請，例如：偏遠地區照護之提升，醫療服務提供者應提供24小時急診、內外婦兒科(至少兩科)門診等服務，以符合當地民眾之醫療需求；或新增垂直整合計畫亦應確實達到整合的目標。

101年總額範圍(草案)費用推估及健保財務之影響評估

	低推估	高推估
101年總額醫療費用成長率	2.695%	4.700%
101年總額醫療費用(億元) -含部分負擔	5,217.26	5,319.12
101年應付保險支出(億元) -不含部分負擔	4,776.21	4,869.46
101年保險收入(億元)	5,041.60	5,041.60
101年當年收支餘絀(億元)	265.39	172.14

註：1.101年應付保險支出(不含部分負擔)，其部分負擔占率係以97年至99年平均值推估(8.45%)。
2.保險收入＝保險費＋滯納金＋資金運用淨收入＋公益彩券盈餘及菸品健康捐分配數+其他淨收入-呆帳提存數-利息費用；本表係假設101年7月開始實施新修正健保法，即100年以後保險收入除包含自99年4月1日起健保費率由4.55%調整至5.17%之影響外，保險收入包含一般保險費(費率由5.17%調整至4.91%)及收取補充保險費之影響。
3.如101年7月未實施健保法修正案，保險收入為4,962.76億元，而101年當年度收支餘絀則為93.30億元至186.56億元。

敬 請 指 教

附　件

一、人口結構對醫療費用之影響率

二、醫療服務成本指數改變率

三、各部門醫療服務成本指數改變率之計算

四、付費者能力參考指標

人口結構對醫療費用之影響率

- 係指99年納保人口年齡性別結構相對於98年人口年齡性別結構之改變，對醫療費用之影響(以98年醫療費用點數為基礎，年齡以5歲一組作調整)。

- 人口結構改變率對醫療費用影響

  $=\sum(HE98ij*\%POP99ij)/\ \sum(HE98ij*\%POP98ij)-1$

  HE98ij：98年1-12月各年齡性別組別之每人年醫療給付費用

  %POP99ij：99年保險對象各年齡性別組別占總人口百分比

  %POP98ij：98年保險對象各年齡性別組別占總人口百分比

人口結構對醫療費用之影響率

年齡組別	98年			98年			99年			校正後每人年費用
	每人年申報點數			保險對象人數%(註1)			保險對象人數%(註1)			
	女性	男性	小計	女性	男性	小計	女性	男性	小計	
0-4歲	15,598	17,914	16,809	2.05%	2.24%	4.29%	1.97%	2.16%	4.14%	
5-9歲	11,221	13,051	12,179	2.60%	2.85%	5.46%	2.43%	2.66%	5.09%	
10-14歲	6,547	7,562	7,075	3.15%	3.42%	6.57%	3.08%	3.35%	6.42%	
15-19歲	7,525	7,526	7,526	3.32%	3.62%	6.94%	3.32%	3.62%	6.93%	
20-24歲	9,734	8,335	9,029	3.56%	3.61%	7.16%	3.46%	3.58%	7.04%	
25-29歲	12,405	8,730	10,616	4.52%	4.29%	8.81%	4.39%	4.18%	8.57%	
30-34歲	14,668	10,449	12,618	4.47%	4.23%	8.70%	4.58%	4.33%	8.91%	
35-39歲	14,000	12,882	13,453	4.07%	3.90%	7.97%	4.05%	3.84%	7.90%	
40-44歲	15,653	15,964	15,807	4.07%	4.02%	8.08%	4.05%	3.98%	8.03%	
45-49歲	19,520	20,358	19,937	4.08%	4.04%	8.13%	4.09%	4.04%	8.13%	
50-54歲	24,951	26,051	25,495	3.75%	3.67%	7.42%	3.80%	3.71%	7.51%	
55-59歲	32,155	34,796	33,453	3.17%	3.07%	6.24%	3.34%	3.22%	6.56%	
60-64歲	42,181	45,261	43,680	1.93%	1.83%	3.76%	2.13%	2.02%	4.16%	
65-69歲	51,941	55,710	53,734	1.72%	1.56%	3.28%	1.67%	1.52%	3.19%	
70-74歲	64,065	70,090	66,846	1.44%	1.24%	2.68%	1.49%	1.27%	2.75%	
75-79歲	75,972	84,446	80,167	1.08%	1.06%	2.14%	1.12%	1.02%	2.14%	
80歲以上	92,963	111,985	102,468	1.19%	1.19%	2.38%	1.27%	1.26%	2.53%	
小計	22,218	22,478	22,348	50.17%	49.83%	100.00%	50.23%	49.77%	100.00%	22,692
成長率										1.539%

註1：人口結構改變對醫療費用影響率係指99年納保人口年齡性別結構相對於98年人口年齡性別結構之改變，對醫療費用之影響(以98年費用點數為基礎；年齡則以5歲一組做調整)。

註2：人口結構改變率＝(∑HE98ij×%POP99ij)/(∑HE98ij×%POP98ij)-1

(1)HE98ij：98年1~12月各年齡性別組別之每人年醫療給付費用

(2)%POP99ij：99年保險對象各年齡性別組別占總人口百分比

(3)%POP98ij：98年保險對象各年齡性別組別占總人口百分比

醫療服務成本指數改變率

各類服務	費用百分比	醫療服務成本指數改變率（95 為基期）
醫院	67.78%	0.791%
西醫基層	20.94%	0.986%
牙醫	7.26%	1.594%
中醫	4.02%	2.558%
總計	100.00%	0.961%

註:1. 費用百分比資料為99年1月至12月醫療給付費用各部門占率值。
2. 各醫療服務部門之服務成本指數改變率按其99年醫療給付費用占率值加權計算而得總醫療服務成本指數改變率

各部門醫療服務成本指數改變率之計算

指標類別	部門別權數(%)				指數(主計處)		單項指數年增率(%)
	醫院	西醫診所	牙醫診所	中醫診所	98 年	99 年	99-98 年
人事費用 工業及服務業薪資指數	***45.81%***	***52.24%***	***47.57%***	***49.99%***	96.97	102.15	5.342
醫療材料費用 躉售物價指數—醫療器材及用品類	***9.54%***	***6.54%***	***23.79%***	***14.82%***	110.17	108.10	-1.879
藥品費用 躉售物價指數—藥品類	***22.05%***	***24.12%***	***4.86%***		102.14	95.60	-6.403
躉售物價指數-藥品類之中藥製劑				***21.51%***	108.12	109.67	1.434
基本營業費用 躉售物價指數—醫療器材及用品類與消費者物價指數居住類房租之平均數	***7.85%***	***8.88%***	***13.01%***	***6.43%***	105.38	104.36	-0.968
其他營業費用 消費者物價指數—總指數	***14.76%***	***8.23%***	***10.77%***	***7.25%***	104.47	105.48	0.967

註：1.「權數」：採行政院主計處95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所做之「醫療機構專案調查實施計畫」調查，所採第5~95百分位值之平均數為新權重。

2.「指數」選取:以行政院主計處100年4月發布之「物價統計月報」與「薪資與生產力統計」，採9901~9912相對於9801~9812資料。本表95年指數訂為100。

3. 醫療材料費用依98年4月6日專家學者會議建議，選擇與醫療儀器及材料相關之項目，故採用「電子醫療用儀器及設備」；「注射筒、聽診器及導管等醫療器材」；「整形用具、人造關節等非電子醫療器材及用品、放射照相或放射治療器具」及「理化分析用儀器及器具」，由行政院主計處另行提供。

付費者能力參考指標

	86年	87年	88年	89年	90年	91年	92年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P)	100年(P)
名目國內生產毛額成長率(%)	8.46	7.34	4.83	5.58	-2.52	4.85	2.73	6.25	3.30	4.29	5.45	-2.25	-1.13	9.11	3.46
實質國內生產毛額成長率(%)	5.48	3.47	5.97	5.80	-1.65	5.26	3.67	6.19	4.70	5.44	5.98	0.73(註2a)	-1.93(註2a)	10.88(註2a)	5.06(註2a)
												3.82(註2b)	-1.91(註2b)	8.15(註2b)	4.29(註2b)
												4.08(註2c)	-2.89(註2c)	8.91(註2c)	4.12(註2c)
												1.72(註2d)	0.56(註2d)	10.31(註2d)	4.71(註2d)
名目國民所得年增率(%)	8.21	6.21	4.54	5.65	-3.09	5.07	3.88	5.66	2.37	3.70	4.59	-3.61	-1.20	10.44	
實質國民所得年增率(%)	6.52	4.72	3.81	4.65	-4.24	5.08	3.42	4.00	1.69	2.94	3.26	-5.83	2.34	9.17	
受雇員工每人每月平均薪資成長率(工業及服務業總計)(%)	4.89	3.10	2.98	2.52	0.25	-0.89	1.49	1.74	1.38	1.13	2.28	0.03	-4.308	5.342	
失業率(%)	2.72	2.69	2.92	2.99	4.57	5.17	4.99	4.44	4.13	3.91	3.91	4.14	5.85	5.21	4.35(6月)
健保平均投保金額成長率(%)	4.89	6.25	2.98	2.33	2.32	3.75	5.16	1.1	3.26	2.69	3.01	2.81	0.18	1.92	2.62
健保應收保險費成長率(%)	3.33	6.05	4.21	6.7	0.82	4.31	9.17	3.89	3.51	3.49	0.66	3.78	0.31	13.55	5.65
健保醫療費用成長率(%)		11.63	8.13	2.58	6.97	7.38	4.435	4.157	4.127	3.846	4.231	4.186	3.906	3.317	2.855
每人健保醫療費用成長率		9.37	6.41	0.7	4.11	3.71	3.899	3.813	3.605	3.198	3.450	3.301	3.644		
國民醫療保健支出占GDP比率(%)	5.35	5.43	5.60	5.53	5.88	5.96	6.15	6.20	6.24	6.25	6.16	6.45	6.87		
健保支出占GDP比率(%)	2.84	2.91	3.00	2.90	3.12	3.18	3.21	3.19	3.18	3.17	3.16	3.32	3.52		
健保支出占國民醫療保健支出比率(%)	53.08	53.59	53.57	52.44	53.06	53.36	52.20	51.45	50.96	50.72	51.30	51.47	51.33		

註：1. 經濟成長率以實質國內生產毛額(GDP)為基礎
2. 名目國民所得係按當期價格計算;實質國民所得係以95年價格為基期;
2a：資料來源為行政院主計處100年5月19日發布國民所得統計及國內經濟情勢展望，自94年11月主計處將國民所得改依93SNA編布。
2b：資料來源為中華經濟研究院100年4月29日公布之2011年台灣經濟預測。
2c：資料來源為台灣經濟研究院99年11月9日公布之總體經濟指標預測（以95年為基期）
2d：資料來源為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99年12月23日公布之2011年台灣經濟情勢總展望
3. 健保平均投保金額成長率係採第一類至第三類保險對象全年平均投保金額計算
4. 健保應收保險費成長率資料，其應收保險收入為實際開單金額，未調整呆帳及滯納金收入